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1〕58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商丘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切实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基础，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为平台，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战略，逐步建立“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强政策监管，促进农村公益事业稳定发展，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市、县（市、区）、乡镇政府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日常工作。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审核、考核验收、督促检查；乡镇政府负责项目初审和监督管理、检查、申报等工作；村级组织

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村民自愿，量力而行。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意愿，调动村民自觉参与的积极性。同时，还要考虑到农民和村级集体组织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稳妥推进。处理好农民筹资筹劳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和新的乡村债务产生。

二是民主决策，阳光操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实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确保筹资筹劳的方案制定、议事和审批过程、财政奖补的申报、资金和劳务的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全程接受村民监督。

三是村民受益，注重实效。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重点支持村民需求最迫切、利益最直接、见效最快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注重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防止盲目攀比，保证农民群众直接受益，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建成“民心工程”。

四是上限控制，筹补结合。按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政策，在上限控制的前提下，坚持村民自筹和政府奖补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五是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在搞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总体规划的基础上，选择一些村“两委”班子强、工作基础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进行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六是强化管理，规范运行。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相关政策，建

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项目选定、村民表决、筹资筹劳和奖补资金、项目预决算等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实现一事一议项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三、严格执行政策和程序

（一）议事范围。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主要是村内户外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一般不得跨村议事，个别确需跨村议事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进行。

（二）议事内容。筹资筹劳的议事内容不得突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七个方面：1. 村内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2. 村内道路修建及维护；3. 村内安全饮水工程、村容村貌整治；4. 村内植树造林；5. 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村内土地整理项目；6. 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公益事业项目；7. 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村务管理，兴办企业及经营亏损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范围。

（三）议事对象。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男性18至60周岁、女性18至55周岁的劳动力。

（四）议事程序。议事程序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筹资筹劳方案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由参加会

议的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筹资筹劳额度实行上限控制；一事一议形成的决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由县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复审，按月汇总审核情况，并于次月3日内逐级报省农民负担监管部门。

（五）减免政策。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1年的妇女以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村民不承担筹劳任务。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以及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劳任务的村民，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可以给予减免。

在筹资筹劳过程中，凡符合减免条件的一定要减免，严防强行筹资筹劳引发农民负担上访事件发生，严禁强征强收。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要大力宣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市、县（市、区）农业、财政、农监、综改等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印发资料等方式宣传；乡镇政府利用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宣传，使政策进村入户，营造浓厚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项目选择。以行政村为申报单位，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的要求，因地制宜，慎重选择项目，科学编报规划。

（三）村“两委班子”拟定事项。村党支部在广泛征求群众

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筹资筹劳事项，形成初步意见和方案，经村“两委”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形成商议意见。

（四）党员大会审议。将村“两委”会商议意见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

（五）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15日前，村“两委”应张榜公布经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筹资筹劳方案，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方案，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表决时，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2/3以上通过。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1户1票进行，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农户的2/3以上通过。

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六）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筹资筹劳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七）县（市、区）农监部门复审。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的筹资筹劳方案，报县（市、区）农监部门复审，县（市、区）农

监部门经考察复审后，符合政策规定的，应在收到方案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八）筹资筹劳。筹资筹劳标准实行上限控制。1年内每人筹资不超过20元，1年内每个劳动力筹劳不超过5个。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筹资筹劳，并开据由省农监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专用票据和筹劳凭证。筹集的资金和劳务由经村民推荐的群众代表和村民委员会共同负责管理使用。筹集的资金应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一事一决算，筹资结余部分应退给出资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筹资筹劳管理使用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筹资筹劳的管理使用情况及结果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资金和劳务原则上按年度筹集。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可以按规定的筹资限额筹集2年的资金，但须经全体村民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第二年不准再筹。筹集的资金和劳务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不得跨村使用，不得用于发放村干部工资、支付村级招待费或者其他公务开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上解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

（九）招标施工。由政府补助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选用施工单位。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荐本村5名以上群众信得过的党员和群众代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

（十）检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乡镇政府进行初步验收，报县（市、区）一事一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对工程开支情况进行公示。

（十一）审计监督。对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县（市、区）一事一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市农监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抽查审计。

（十二）总结建档。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立项报告、项目预算书、招标文件、村民主理财小组意见、项目总结、验收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村一项目一档案。

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将这项工作纳入减轻农民负担目标考核制度，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单位责任制，确保领导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细化筹资筹劳的复审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对组织实施过程的具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行政村公益事业建设现状，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细化议事规则，做到“有事则议，无事不议，议则规范”。

（三）搞好人员培训。为顺利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要抓好市、县监管干部和乡、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市培训到乡镇，

县培训到村。培训对象主要是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和乡、村基层干部，使基层干部能够准确把握政策，提高组织能力、引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增强工作信心。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农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各乡镇报送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村民签名或盖章的决议等材料。重点审核筹资筹劳的范围是否属于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有无超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审核议事程序是否规范，筹资筹劳方案是否按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审核筹资筹劳数额是否符合限额标准，是否出现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限额标准的，则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之机，强行以资代劳、强征强收、搭车收费、乱收费、乱集资以及改变资金性质挪作他用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

附件：1.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流程图

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表

（1）村民会议表决适用

（2）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适用

3. 村级开展一事一议的民主议事程序和乡镇初审、申报复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书及表格

（1）村民会议表决情况统计表

- (2) 村民代表征求农户意见登记表
- (3)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情况统计表
- (4) 一事一议筹资减免情况登记表
- (5) 一事一议筹劳减免情况登记表
- (6) 村民大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决议
- (7) 村民代表大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决议
- (8)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 (9) 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报告
- (10)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请示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9日印发
